

106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貳、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

一、訓練梯次：1梯次。

二、受理報名：凡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本公會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方式可採現場報名（本公會會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1107室）、通訊報名（郵寄至本公會會址）或直接至本會官網（<http://www.twpaa.org.tw/>）報名，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應檢具報名表（如附件一）及費用辦理。

三、報名費用：本訓練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費用得以現金方式繳交給本公會秘書處或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會帳戶，匯款後請以電郵(mail@twpaa.org.tw)或傳真(02-2701-0799)提供匯款單據或帳號末5碼，以利本公會核對匯款，匯款帳戶如下：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號：050

帳號：070-12-073873

戶名：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參、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師安排：課程57小時，測驗3小時。（如附件二）

肆、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

一、訓練時間：106年3月3日起至3月25日止，共十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訓練方式：以前述訓練課程，透過專班訓練辦理。

伍、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計算方式為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平時考核成績占10%（平時考核成績係以出席率、課堂參與等作為評分標準）。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60分為合格。

陸、請假、曠課、退訓及重訓之作業規定：

一、上課點名方式：每堂課程開始前須簽到，每堂課程結束時須簽

退。

二、請假方式：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欲請假，須於現場向本公會工作人員報備為請假，或最遲須於當節課程開始後15分鐘內以電話(02-2701-1990)或電子郵件(mail@twpaa.org.tw)方式向本公會提出報備為請假，報備請假內容中須明確告知受訓人員姓名、欲請假之日期、欲請假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 (二) 受訓人員若遇車禍或其他突發事故，無法於當節課程開始後15分鐘內報備請假，可最遲於事後3日內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公會認可後，補行請假手續。
- (三) 受訓人員於當節訓練課程簽到後如欲就當節訓練課程請假，須於現場向本公會工作人員報備為請假，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會提出報備為請假，報備請假內容中須明確告知請假之時數。

三、曠課：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未經前述請假方式(一)或(二)辦理請假而未出席者，當節課程視為曠課。
- (二) 受訓人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後未經前述請假方式(三)辦理請假而提前離席，當節課程視為曠課。

四、退訓：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專利師職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所訂冒名頂替情事、於測驗時舞弊、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曠課之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應予退訓。

五、停訓：受訓人員於報名後，得申請停訓，若於訓練報名期間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還；若已逾報名期間但於訓練課程尚未開始前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退還七成；若於訓練課程開始後但訓練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前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退還三成；若訓練課程開始後訓練課程已達二分之一方申請停訓者，其所繳訓練費用，不予返還。但若受訓人員係基於喪假、產假、重病、重傷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本

公會核准後申請停訓者，其所繳之訓練費用將依比例扣除已參加之課程費用後，退還剩餘訓練費用。

六、重訓：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停訓原因消滅後，亦得重新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後再申請重訓。

柒、合格證明及補行測驗規定：

一、合格證明：於職前訓練完成後，1個月內寄發職前訓練成績單（如附件三）；合格者並檢附合格證明（如附件四）。

二、補行測驗：受訓人員因喪假、產假、重病、重傷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本公會核准而未參加訓練測驗者，於訓練課程結束後30日內得以書面（書面郵寄之30日認定方式以寄送日郵戳為憑）檢附補行測驗申請書（如附件五）及測驗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向本公會申請補行測驗，補行測驗以一次為限，補行測驗之測驗成績視同測驗成績，並於補行測驗後10日內寄發職前訓練成績單（如附件三）；合格者並檢附合格證明（如附件四）。

捌、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

一、經發現受訓人員有符合前述應予退訓情節時，應由本公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選派委員5至7名組成審議會先行審議。

二、若審議會初步認定受訓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於20日內陳述意見。

三、審議會於受訓人員陳述意見後，應於30日內作出是否退訓之處分，必要時，得予延長。處分決定期間的延長應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並告知上開決定之期限。

四、受訓人員若因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範情事而遭退訓，且對退訓處分不服者，得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表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訓練費用

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通訊報名者請提供匯款單據或帳號末5碼，以利本公會核對匯款。）

三、報名須知

- 1.報名日期：106年2月2日(四) 至 106年2月15日(三)。
- 2.訓練日期：106年3月3日(五)、106年3月4日(六)、106年3月9日(四)、106年3月10日(五)、106年3月11日(六)、106年3月16日(四)、106年3月17日(五)、106年3月18日(六)、106年3月24日(五)及106年3月25日(六)。
- 3.上課地點：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及中華民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本訓練場地符合無障礙空間設施規定）
- 4.上課時間：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規劃：60小時¹

項次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	3/3 (五)	開訓典禮	3	洪局長淑敏 吳理事長冠賜
2		專利電子申請介紹	1	TIPO 資訊室林 育生
3		專利師法及專利師執業倫理簡介	2	宿專利師希成
4	3/4	專利法實務	3	祁專利師明輝
5	(六)	智慧財產概論	3	謝專利師祖松
6	3/9 (四)	專利審查實務	6	吳科長欣玲 林副組長希彥 廖組長承威 魏科長鴻麟
7	3/10	分類檢索實務	3	張副組長睿哲
8	(五)	參觀智慧財產法院	3	胡專利師書慈
9	3/11	舉發審查實務(含更正)	3	林組長國塘
10	(六)	訴願實務	3	李專利師文賢
11	3/16	行政訴訟實務	3	陳律師群顯
12	(四)	民事訴訟實務	3	簡律師秀如
13	3/17 (五)	專利侵權分析實務暨可自由運作分析 實務	3	郭律師雨嵐
14		專利授權及契約實務	3	王教授偉霖
15	3/18 (六)	國際法規調和暨各國專利實務	6	胡專利師書慈 滕專利師沛倫
16	3/24 (五)	分組討論報告	6	何專利師美瑩 黃副組長振榮 廖專利師文慈
17	3/25 (六)	事務所設立與管理實務	3	吳理事長冠賜 廖專利師鈺達 惲專利師軼群

¹ 本訓練課程上所列講師均為暫定，本公會有權依實際狀況變更授課講師名單。

18		測驗	3	
----	--	----	---	--

專利師職前訓練成績單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評量項目	分組討論報告	測驗	平時考核
各項成績			
總成績			
合格/不合格			

註：成績計算方式為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平時考核成績占10%。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60分為合格。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戳

合格證明

(106) 職前訓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專利師職前訓練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理事長 吳冠賜

公會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利師職前訓練補行測驗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行測驗申請費用 已繳付(檢附繳付單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